

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、面向社会,以『宣传全省政法工作、推进民主法制建设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、打造法制主流媒体』为办报宗旨,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。

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！

本报新闻热线

新闻中心

0311-89920066

短信接收
18632166316

驻市记者

驻石家庄记者
张 哲
13582328304
鲍娜军
13731160031

驻承德记者
薛树旺
18932899316
驻张家口记者
梁 燕
18903230788

驻秦皇岛记者
桑桂林
13833562009
毛 蕊
13933916199

驻唐山记者
刘文利
18633371088

驻廊坊记者
田宪忠
13131601869
驻保定记者
刘 彬
13931299995

驻沧州记者
陈兆扬
13930770606

驻衡水记者
张兰华
13503181539

张 晓
13383389996

驻邢台记者
王智勇
13082000992
刘秀礼
13903298638

驻邯郸记者
李建华
13832077773

法院公告

高 健：

本院受理吕征诉你、刘常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4)三民初字第 98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

法院公告

孟 腾 飞：

本院受理马明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4)三民初字第 1266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 河 市 人 民 法 院

法院公告

李振业、龚玉珍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香菊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监督卡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 15 日和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，在赵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赵 县 人 民 法 院

法院公告

姚 冲 霄：

再审申请人 (原审被告)姚六与你房屋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在本院审理期间，再审申请人姚六向本院提出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4)赵民再初字第 00003 号民事裁定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民事二庭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赵 县 人 民 法 院

公 告

刘 秀 芬 (身 份 证 号 码 : 130103640418092)：

你父亲刘忠兴(身份证号码 :130103351119091)在我处办理的委托书公证【公证书编号(2008)冀石平证民字第 1891-1893 号】，现有人提出质疑。请你见报后，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前与本处联系说明情况，过期本处将按照司法程序处 理 。 联 系 电 话 : 0311-89611015,联系人:马丽辉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

遗失声明

王腾飞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证号为 055749,特此声明。

付鑫淼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 025793,特此声明。

马广华不慎将警察证丢失,警号为 106245,特此声明。

赵先达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,警号为 039616,特此声明。

卞鹏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 002071,特此声明。

商红亮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 001815,特此声明。

安兵武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证号为 002114,特此声明。

沈殿杰不慎将警察证丢失,警号为 038399,特此声明。

宋红菊不慎将公证员执业证丢失，执业证号为 103051220020306， 声 明 作 废。

申涛不慎将《公证员执业证书》丢失，执业证号为 103051120080501， 特 此 声 明。

康素波不慎将公证员执业证丢失，执业证号为 103052120100621， 特 此 声 明。